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7122774-00368093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 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
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预算金额：126.99 万元

最高限价：包 1-10159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东至 I05A-05 地块、南至 I05A-06 地块公共绿地、西至芎山街、北至 I05A-03 地块公共绿地。本工程拟新建一所 24 班初中，学生人数 1080 人，教职工 102 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40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5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栋 5 层教学楼、1 栋 5 层专业教学楼、1 栋 2 层体育馆/食堂、1 栋垃圾房、地下 1 层车库和设备用房并结建一等人员掩蔽部兼街镇指挥所、室外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31.0%，绿地率约 35.3%，容积率约 0.85。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3348.96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1233.54 万元，土地前期费 8302.50 万元（其中土地费 926.50 万元，居民动迁安置补偿 5940 万元）由浦东新区财力安排，其余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施工总包合同中暂估价部分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材料设备招标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6-08-08 至 2026-08-17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5 13:3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开标时间：2026-08-25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

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空白的谈判报价表（最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方式：1872126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采购预算	126.99 万元
6.	最高限价	包 1-101592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 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 电 话：/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方式：18721268550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 8 折收取，最低收费 5000 元整。
10.	采购文件的发售和 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u> / 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采购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tongjixiangguan@126.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4.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

		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5.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未提交纸质文件，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五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5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磋商	磋商时间：2026-08-25 13: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9.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	/

	项	
3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 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

		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主管部门负责。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18721268550，电子邮箱：tongjixiangguan@126.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4.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5.	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8.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39.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4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提供工作日8:30-12:00，10:00-18:00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西楼12层，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21268550**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承诺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7)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3) 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4) 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

9.4.1 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有）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0.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 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 (3)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6) 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
 - a.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抽取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 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7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 保证金退回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2、最高限价：101.592 万元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东至 I05A-05 地块、南至 I05A-06 地块公共绿地、西至芎山街、北至 I05A-03 地块公共绿地。本工程拟新建一所 24 班初中，学生人数 1080 人，教职工 102 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40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5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栋 5 层教学楼、1 栋 5 层专业教学楼、1 栋 2 层体育馆/食堂、1 栋垃圾房、地下 1 层车库和设备用房并结建一等人员掩蔽部兼街镇指挥所、室外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31.0%，绿地率约 35.3%，容积率约 0.85。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3348.96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1233.54 万元，土地前期费 8302.50 万元（其中土地费 926.50 万元，居民动迁安置补偿 5940 万元）由浦东新区财力安排，其余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5、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为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施工总包合同中暂估价部分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材料设备招标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编写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负责答疑并编写招标答疑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与招投标工作相关所有业务。

- 6、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准收费标准。
- 7、质量要求：满足建设单位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8、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至双方义务履行结束。

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

1.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1.3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各投标方容易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1.5 为编制完整的招标清单，要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及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交委托人协调解决。

1.6 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1.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中标人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单位的水平，对此招标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

1.8 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1.10 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11 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12 完成采购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他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13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单位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14 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

2. 招标代理服务

2.1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招标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2.1.1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1.2 对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1.3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1.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1.5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2.1.6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2.1.7 办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2.1.8 协助采购人草拟施工合同。

2.2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2.2.1 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2.2 协助采购人对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2.3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2.4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 2.2.5 组织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2.2.6 办理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 2.2.7 协助采购人草拟监理合同。
- 2.3 设计、勘察等其他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2.3.1 为采购人提供招标方案；
 - 2.3.2 解答工程招标有关问题及有关事宜；
 - 2.3.3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
 - 2.3.4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咨询服务；
 - 2.3.5 对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 2.3.6 组织招标项目的发标、答疑、回标和评标等工作；
 - 2.3.7 对各投标方的商务标以及技术标进行分析（根据项目需求），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析报告；
 - 2.3.8 办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 2.3.9 招标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招标、评标、以及决标资料。
 - 2.3.10 协助采购人草拟项目合同。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折扣率只能是唯一的。

三、各项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工程造价资料等招标所需文件。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准确程度和可能的风险应明确告知采购人。
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采购人对各投标方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人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采购人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各投标方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8. 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招标及造价编制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服务、内部相关审批流程配合、内部盖章等），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政府采购、建设管理（质监、安监、定额站等）政府主管部门），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并且能够加班服务。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9.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在招标全过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归档资料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同时，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1. 招标代理机构须开展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价格估算工作。

12. 如采购人发现招标代理单位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采购人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13. 因代理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具有丰富的从事招投标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要求

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按照项目规模、特点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招标代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人员：

(1) 具有造价工程师证书；

(2) 项目组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3)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结算原则：

1.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实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招标代理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项、文印，必要的超时加班、交通和通讯、专家费等费用。不包括政府部门向采购人收取的交易费等费用。

3. 本项服务报价取费不得违反国家现行取费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施工、监理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计算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动拆迁费）、监理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施工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计费基数为总包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于本项目尚处于估算编制阶段，故总投资和建安费可能会调整，招标代理费结算金额最终按概算批复同口径进行调整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招标代理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报出代理费金额及折扣率。

5. 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本项目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动拆迁费）用作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按实计取。

7.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折扣率按实计取。

8. 本项目的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施工总包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折扣率按实计取。

本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磋商）的，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

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折扣率参照施工总包代理费用的自报折扣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 安置四期初中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

委 托 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
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受 托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

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东至 I05A-05 地块、南至 I05A-06 地块公共绿地、西至芎山街、北至 I05A-03 地块公共绿地。

规模：本工程拟新建一所24班初中，学生人数1080人，教职工102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2401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36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52.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栋5层教学楼、1栋5层专业教学楼、1栋2层体育馆/食堂、1栋垃圾房、地下1层车库和设备用房并结建一等人员掩蔽部兼街镇指挥所、室外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31.0%，绿地率约35.3%，容积率约0.85。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3348.96万元，其中工程费为21233.54万元，土地前期费8302.50万元（其中土地费926.50万元，居民动迁安置补偿5940万元）由浦东新区财力安排，其余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专业工程的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的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招标代理。

三、合同价款

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减去土地前期费作为收费基数进行结算。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实际收费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计费基数依据进行结算，其中编制招标控制价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在以上标准招标服务费计算基础上根据受托人自报下浮率计算代理费。如按合同代理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各项招标代理费总金额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则各项招标代理费的结算金额按权重乘以概算批复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代理费暂定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计算公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取费基数 （万元）	按标准计 费金额 （万元）	折扣率 （%）	报价（万 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沪建计联 【2005】834 号、 沪价费【2005】 056 号文、沪价 费【2011】007 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监理招标代理费					
4	施工招标代理费					
5	工程量清单（含招 标控制价编制）					
	优惠后合计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招标代理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
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严勇刚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31050181420008007071

受托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费：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费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

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费；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赔偿金额不以委托代理费的金额为限。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费；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费与收取

8. 委托代理费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费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

9. 委托代理费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费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费，除应承担违

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费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费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费；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费（含附加服务的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当同一顺序的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由委托人按照对受托人更为严格的标准解释。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根据其提供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等文件，按项目的性质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总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施工总包合同中暂估价部分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服务（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材料设备招标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招标代理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_____。

5. 受托人的义务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

和时间)

(2) 指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3)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 编制招标方案,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编写及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组织招标相关会议, 编制工程量清单 (含限价);

(4)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5) 制定评标办法, 组织开标、评标等会议, 协助定标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6) 协助招标人形成合同, 草拟合同,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谈判、签订合同;

(7)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招投标工作;

(8)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 (根据甲方要求);

(9)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三、委托代理费与收取

8. 委托代理费

8.1 代理费的计算方法: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 (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 减去土地前期费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 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 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实际下浮率并取整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作为收费基数, 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 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实际下浮率并取整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包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按施工总包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作为收费基数, 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 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实际下浮率并取整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 (磋商) 的, 原则上均由受托方完成, 相关招标代理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服务费用, 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 的收费标准计取, 服务类按中标价格 (成交价格) 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下浮率参照施工总包代理费用的受托人下浮率。

代理费暂定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含税)。具体委托代理费以最终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如按合同代理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各项招标代理费总金额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 则各项招标代理费的结算金额按权重乘以概算批复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

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8.2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委托人后，委托人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代理费（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所报的折扣率以及各类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计算所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委托人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付清代理费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文的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支付受托方上述费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迟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本合同约定代理费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办公、交通、通讯、会务、专家评审费、业主指定结算单价项目的盈亏补差（专业分包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交易服务费）。

8.3.1 上述代理费中已经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等受托单位完成本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

8.3.2 上述代理费中不包括根据沪价费【2004】065 号文规定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收取的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9 删除通用条款 9.1 条、9.3 条、9.4 条。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5.4 款和 5.7 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赔偿委托方损失及合同含税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人应继续赔偿。

（2）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委托人被处以的罚款，委托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应对诉讼、仲裁、调查程序以及向受托人主张或追究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程序费用、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受托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和/或用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无需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的补偿费用。

六、其他

16. 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2.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报价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I05A-04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1

工作内容	报价（元）	优惠下浮率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	小写： 元 大写：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个数位。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I05A-04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1

工作内容	优惠下浮率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I05A-04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1

工作内容	报价（元）	优惠下浮率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 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3.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 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 (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作为收费基数进行结算。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实际收费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计费基数依据进行结算，其中编制招标控制价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在以上标准招标服务费计算基础上根据供应商自报下浮率计算代理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7.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内容）

（三）其他情况：

1.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资质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1				
	2				
	3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的职务	
1					
2					
3					

说明：

1.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总况

项目名称: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造价师人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资质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1				
	2				
	3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1					
2					
3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供应商近五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响应文件的所在页 码

说明：

1. 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8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2.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等）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10)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磋商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得分权重 10%技术标权重为 90%。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满分 90	(一) 技术标
经验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签订的类似项目的招标代理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整体服务方案：	0-25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强。（19-25 分） 良：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操作性相对较好。（11-18 分） 一般：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但针对性不强。（0-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2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较为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9-14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0-8 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2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9-25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1-18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0-10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5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3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0-1 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0-5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4-5 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3 分） 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0-1 分）
	满分 10	（二）商务标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报价（B）， $B = \text{各投标人的报价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3.3.6 商务标评审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名称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名称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名称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有可能，进行多轮投票），按得票数进行排序。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